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9 號

承辦單位：社會關懷服務中心

電話：0800-217885、02-25026606

傳真：02-25024638

受文者：桃園市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4 日

發文字號：(115)行教字第 001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1140206 修訂)、申請書(1150122 修訂)各乙份

主旨：有關本會辦理家庭經濟缺乏或遭受變故之學生申請行天宮助學金專案，函請 貴局（處）轉知所屬單位予以協助，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給予家庭經濟缺乏或遭受變故學生適時之扶助及鼓勵，對於符合本會「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規定之學生提供助學金。凡 貴局（處）所轄業務中，如有前述需求之家庭，煩請轉知所屬單位，依上述辦法提出申請。
- 二、隨函檢附「行天宮助學金實施辦法」及申請書各乙份，表格不敷使用時，得自行影印或至網站下載表格（行天宮五大志業網之教育志業：<http://www.ht.org.tw>）。
- 三、收件日期：(郵戳為憑)
115 年 3 月 13 日截止：大專、高中(職)、國中、國小
- 四、申請書請使用 115 年 01 月 22 日修訂版(114 學年第二學期)，證明文件依序排列於申請書後，證件不齊全者不予評估，申請書務必詳實填寫並簽名。
- 五、助學金相關辦法與表格 QR CODE 
- 六、為期落實關懷需要扶助的學生，懇請 貴局（處）惠予協助，無任感荷。

正本：台北市社會局、新北市社會局、桃園市社會局、台中市社會局、台南市社會局(永華市政中心)、高雄市社會局、基隆市社會處、新竹縣社會處、新竹市社會處、苗栗縣社會處、彰化縣社會處、南投縣社會及勞動處、雲林縣社會處、嘉義市社會處、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社會處、宜蘭縣社會處、花蓮縣社會處、臺東縣社會處、澎湖縣社會處、金門縣社會處、連江縣民政社會處

副本：

董事長 黃忠臣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社會救助科 115/02/09 13:35



131150015577

有附件